

股票简称：中色股份

股票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0-00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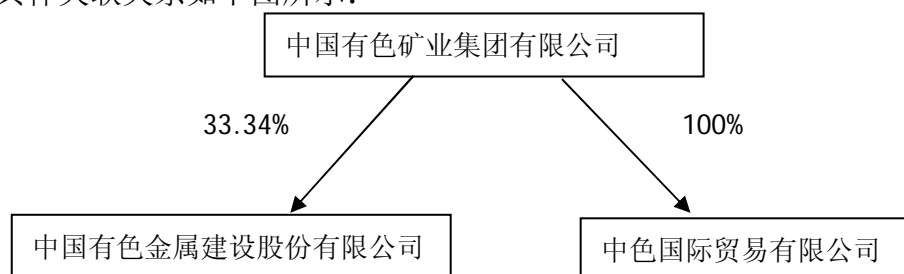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国贸”）签订了《锌精矿供销合同》。

本公司 2010 年度向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锌精矿，销售数量不超过 10,000 干吨（约为 5,000 金属吨）。若按照 2010 年 1 月及 2 月销售均价 12,139 元/金属吨（含税，二连浩特交货）计算，销售总金额约为 6,070 万元。

鉴于本公司销售锌精矿通过每月招标议价并以“价高者得”的原则进行，故 2010 年度实际销售予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锌精矿数量及金额需根据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每月报价及是否中标的情况确定。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色国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向中色国贸销售锌精矿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201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7 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本

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罗涛、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客站南广场驻京办 1 号楼 909 室

关联方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关联方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关联方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冶金产品及生产所需原材料、辅料、润滑油、矿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交通运输设备、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工模卡具、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煤制品、木材、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制冷设备的销售；设备租赁、包装、仓储；咨询、展览、技术交流业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的标的为锌精矿，锌精矿品位约为 5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销售锌精矿通过每月招标议价并以“价高者得”的原则进行，故 2010 年度实际销售予中色国贸的锌精矿数量及金额需根据中色国贸的每月报价及是否中标的情况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货物名称：锌精矿

2、数量：不多于 10,000 干吨（约为 5,000 金属吨）

3、交货地点：中国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口岸铁路站台。货物到达二连浩特办完进口手续后卖方即完成交货义务

4、交货时间：2010 年度

5、价格：每月招标议价

6、付款：买方于每月发货前支付 100%预付款，最终结算根据卖方向买方发出的最终结算单，双方在一周内结清最终付款，同时卖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买方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销售锌精矿通过每月招标议价并以“价高者得”的原则进行，其目的是使锌精矿的销售价格最大化，进而保证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无论中色国贸或是其它非关联方，若希望成为锌精矿的买方，均需在报价上具有竞争优势。在此情况下，锌精矿销售予中色国贸或其它非关联方，对本公司锌精矿的销售无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09 年度，本公司及所属控股公司与关联方中色国贸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699,033.95 元，其中本公司向中色国贸销售锌精矿关联交易金额为 82,977,359.50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出具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

本公司销售锌精矿通过每月招标议价并以“价高者得”的原则进行，在此情况下，关联方通过具有相对优势的报价进而成为一定数量的锌精矿的买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 37 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锌精矿供销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23 日